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芦伟琴作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芦伟琴、施小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仔细阅读了《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有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承诺人： 芦伟琴
芦伟琴

承诺人： 施小波
施小波

2021年2月26日